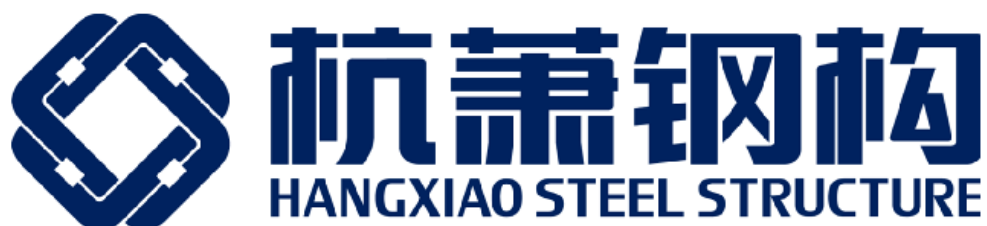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5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
议案六：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下午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议程:

一、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三、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四、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五、股东及代理人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六、计票及监票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大会闭幕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6、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6 年公司主要工作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在面临国外诸多严峻挑战、国内经济运行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在加强传统钢结构业务的同时，积极践行公司的战略合作商业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技术输出服务型企业转型过渡，努力实现公司在经济新常态下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1、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加速新商业模式推广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日常经营，加快实施“传统主业+新商业模式”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保证主营业务稳健经营；在国家大力倡导钢结构在内的装配式建筑的背景下，加大力度开拓国内钢结构住宅市场，积极推动公司以技术实施许可为核心的新商业模式的推广和落地，使公司的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得到一步发挥，努力实现公司技术市场化的战略目标，加快推进公司从传统钢结构制造企业向技术输出服务型企业转型迈进。

（1）夯实传统钢结构业务

目前国内传统钢结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通过改善营销模式、细分市场、增加主营业务种类等方式加强传统钢构业务承接能力。

（2）加速战略合作商业模式全国推广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携手绿城房产将最新研发的钢管混凝土束组合剪力墙结构住宅体系成功应用于“滨江地王楼盘”——绿城九龙仓·柳岸晓风项目，该项目很好的体现了公司研发的该住宅体系钢结构制作工业化程度高、施工速度快的特点，是钢结构绿色建筑顶级楼盘的代表作，在为公司进一步推广该体系在钢结构住宅领域应用积累宝贵经验的同时，也使公司与绿城房产在今后更多合作中打造更多钢结构绿色住宅精品社区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报告期内，由我国首个荣获“绿色建筑产业化基地”荣誉的房产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郡房产使用公司最新研发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住宅体系打造的万郡·大都城三期顺利通过住建部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评价，荣获国家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绿色三星作为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颁发的最高级别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该标识的获得也是对公司研发的住宅体系技术的充分肯定。

同时，公司加快推广实施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启的以技术、品牌管理方法实施许可为核心的战略合作新业务模式，继 2015 年度与 9 家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战略合作协议后，报告期内公司又成功与 29 家公司就该体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稳步推进公司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技术服务、品牌输出型企业的转型升级之路。

公司首创的该战略合作商业模式，在国家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的宏观大背景下，也为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建筑企业提供了一种转型升级新思路，该新业务模式下资源使用费的收取带来的高毛利也成为公司本期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最新专利技术、国际领先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住宅体系分享给了 46 家战略合作伙伴，已遍及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

2、强化服务意识，提高运营帮扶能力

为进一步推广钢管束组合住宅体系技术，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战略加盟伙伴合作多赢，集团运营管理中心在技术、施工、TOC 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合作伙伴大力支持与帮扶。2016 年，公司分别在萧山基地、项目工地、合作方工厂等地进行 40 余批次，近千人次的生产、管理、质量安全的培训，并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文件，提升运营服务质量与效率。同时加大对精益生产、TOC 管理相关知识、工具和方法的学习和应用，切实帮助合作方企业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解决合作方前期运营相关问题。未来，

公司将针对每一家合作方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帮扶计划，将运营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帮助合作方打造精品工程的同时，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提高杭萧品牌价值。

截止目前，已有 36 家钢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15 家钢构公司已完成厂房建设（改造），9 家已顺利投产，11 家已承接工程项目（包括厂房、公建、住宅等），其中，4 家已有钢结构住宅工程项目在建，具体情况如下：新疆天玑杭萧的新疆开利星空住宅小区项目，武钢雅苑的江北雅苑四期 24#楼项目；万年达杭萧的新城华府项目；兰考中鑫钢构的富士康宿舍楼项目。

3、股权激励持续实施，稳定员工队伍

公司连续两年持续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储备，激发员工积极性的同时稳定了员工队伍。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并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工作，同时公司 2015 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也正式实施，股权激励已基本涵盖公司各个层级。

二、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整体运行放缓的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压力仍较大，但因战略合作业务的加快推进，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851.60 万元（其中房产销售 74,183.23 万元），同比上升 14.58%，利润总额 53,157.51 万元，同比上升 193.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75.84 万元，同比上升 272.38%；2016 全年完成钢结构产量 38.76 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 3.72%；2016 年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 51.23 亿元（不含房产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合同有：伊朗南方铝项目厂房（2.58 亿）、西宁万佳家博园二期（2.36 亿）、烟台蓝色金谷（1.71 亿）、尼日利亚莱基自贸区炼油和聚丙烯厂（7.7 亿）、台州天盛中心工程（1.1 亿）、峨眉半山云中花岭（0.63 亿）、金牛大厦（二期）项目写字楼（0.912 亿）、湖北省科技馆新馆项目（0.58 亿）、安图长涛车间工程（0.596 亿元）、盘龙区新草房城中村改造项目 1#、7#（0.99 亿）、新长安广场二期（0.524 亿）、前海国际金融中心（0.61 亿）、立信柒整机械厂房（0.55 亿）、华夏御府（0.905 亿）、正弘国际广场（0.745 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与 29 家合作单位就公司自主研发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涉及资源使用费 9.78 亿元，高毛利的资源使用费收取也成为公司本期利润大幅增长的重

要原因。

三、2016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董事参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单银木	33	33	30	0	0	否	3
李炳传	33	33	31	0	0	否	1
陆拥军	33	33	30	0	0	否	2
张振勇	33	33	30	0	0	否	3
竺素娥	33	33	30	0	0	否	2
张耀华	33	32	32	1	0	否	0
李有星	33	32	32	1	0	否	2

(二) 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度中期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和审议。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公司换届拟聘任的高管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进行核查，并提出专业意见，指导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家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公司管理层调整和拟定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公司战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对公司发放 2015 年度董监高人员绩效年薪事项及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 2016 年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为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近两年钢结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暖风频吹，政府出台了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多项政策，建筑业正向着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转型。

2015 年 1 月 1 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实施；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4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结合棚改和抗震安居工程，开展钢结构建筑试点，扩大绿色建材等使用”。钢结构由“开展钢结构建筑试点”变为“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钢结构日益得到重视和加强；

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6 号文件的形式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推广应用钢结构建筑，结合棚改区改造、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实施，开展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试点，大幅度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

2016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8 号文件的形式发布《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

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

2016 年 3 月 5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第四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工程标准和质量”。

2016 年 9 月 14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深化政府自身改革更大程度利企便民；决定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2016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意见》提出，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2016 年 11 月 14 日，工信部印发《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文中指出要“引导绿色消费。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

2017 年 02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意见》提出，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切实落实国办发【2016】71 号和国办发【2017】19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培育 5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30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

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可见，钢结构在国家的目前经济战略中的作用和地位日趋重要，为相应中央号召，部分省市也纷纷出台相应产业政策，如浙江省以浙政办发（2016）111号文件形式出台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就明确提出要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2017年1月1日起，杭州市、宁波市和绍兴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全国各地关于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无疑为钢结构行业开辟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钢结构市场竞争仍主要集中在钢结构三个子行业（轻钢、多高层钢结构和空间结构领域），在钢结构住宅领域涉足较少。而住宅市场领域，相较于国外，我国钢结构住宅因兴起较迟，钢结构住宅占建筑市场的比例还很低，竞争态势呈现出还未充分发育的状态，竞争的主要对象仍然是传统的混凝土建筑。但钢结构住宅由于其符合国家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其工业化、标准化的钢结构住宅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而公司自2000年伊始便一直致力于钢结构住宅产业化的研发和应用，积累了领先于同行的技术实力和施工管理经验，且公司首创的战略合作合作模式的核心也正是在于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和创新积累而成的技术领先优势，未来公司仍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投入和更多的实践经验积累来保持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钢结构建筑体系将打通房地产业、建筑业、机械装备制造业、新型建材业、装修等产业之间的行业界限，是符合建筑工业化趋势的建筑结构体系，大力推广钢结构住宅是实现建筑工业化的突破口，也是实现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目标的有力途径，公司坚持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愿景目标，在夯实钢结构传统主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转型升级先发优势，持续推动公司以技术、管理、品牌输出为核心的战略合作业务模式，利用好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黄金时期加快推进战略合作业务，尽快完成全国布局，与全国更多致力于发展绿色建筑的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使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钢结构住宅体系在全国得到进一步的推广，让更多有想法有意愿的企业参与到新型建筑工业化建设中来，共同引领未来工程建设模式及绿色经济发展的新方向，在实

现公司转型升级的同时，也为我国“住宅产业化和建筑工业化”做出更多贡献。

（三）经营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和自身竞争优势，结合现代化管理理念，以钢结构主业为根基，以技术品牌管理授权许可的战略合作业务为推动，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2、强有力推进战略合作工作，从人员配置、资源利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 3、提升公司运营服务能力，做好联营公司运营帮扶工作；
- 4、把控合同风险，承接优质工程，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
- 5、强化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狠抓应收账款工作，控制公司运营风险；
- 6、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战略发展和实施储备人力力量；
- 7、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 8、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监控机制，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做实做精做细；
- 9、加强品牌管理工作，制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品牌规划，并落地执行。
- 10、利用资本平台，实现多元化融资。通过资本平台，加大与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紧密接触，拓展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利用及发挥各种创新融资方式为业务发展助力。

在分析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之后，公司力争在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 亿元，将财务、销售、管理三项费用（研发支出与上年持平的情况下）控制在 5.5 亿元以内，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度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还将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钢结构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规划公司治理与运作，与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同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愿景目标的实现。

其他具体内容可详见《杭萧钢构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4 月 14 日，五届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提取金额及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五届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 5 月 18 日，六届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六届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4 日，六届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六届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向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六届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杭萧钢构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9 月 18 日，六届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2016年10月28日，六届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2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418,000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4,729,3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71,9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资〔2015〕00129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和其他违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338,515,966.61	3,786,434,724.68	14.58	3,932,908,4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58,427.46	120,510,414.13	272.38	59,258,1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514,781.04	111,862,436.27	283.07	42,478,9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774,223.60	94,377,305.62	1,230.59	-230,053,852.9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8,721,521.03	1,656,018,460.00	30.96	1,173,261,635.18
总资产	6,275,143,793.78	6,422,985,639.85	-2.30	6,535,312,338.04
期末总股本	1,056,759,350.00	808,866,600.00	30.65	553,458,217.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2	0.128	237.50	0.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8	0.128	234.38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3	0.119	247.06	0.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8	9.85	增加14.23个百分点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9	9.14	增加13.85个百分点	4.00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6,692.73	952,345.04	3,799,00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1,134.91	19,453,322.69	11,525,808.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00,000.00	3,8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776,435.47	-20,177,15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691.16	11,060,660.15	5,914,39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9,927.54	-2,788,421.17	-1,263,333.77
所得税影响额	-3,265,123.91	-3,652,771.45	-3,196,739.66
合计	20,243,646.42	8,647,977.86	16,779,132.62

三、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275,143,793.78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15,918,999.23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87,462,131.23 元，固定资产 722,668,849.53 元，在建工程为 13,938,606.67 元，无形资产为 121,617,981.51 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3,994,658,149.9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80,485,643.87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2,067,251.97	79,498,398.96	-34.51	主要因上年末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后终止确认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461,063.50	127,799,795.80	-53.47	主要因上年末孙公司包头万郡公司预付减资款，本期完成减资后转销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0,000.00	12,500,000.00	708.00	主要因技术许可业务对新设的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资公司出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7,462,131.23	31,457,934.01	178.03	主要因技术许可业务对新设的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资公司出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948,892.28	-	全增长	主要因本期新增长期出租房地产业务对房产重新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13,938,606.67	7,523,456.19	85.27	主要因本期购置生产线尚未竣工所致
工程物资	1,825,766.59	-	全增长	主要因购建房产购入工程物资尚未领用所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4,991.90	1,594,830.40	-80.25	主要因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99,347,395.33	1,422,495,924.41	-36.78	主要因本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664,908.87	25,415,412.56	48.20	主要因部分子公司期末计提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1,917,657.31	8,915,697.23	-78.49	主要因本期归还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导致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287,001.47	135,113,241.72	-39.10	主要因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冲销回购义务以及退回客户预收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3,500,000.00	-100.00	期初长期借款本期到期归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405,321.04	200,000,000.00	-73.30	主要因上年末的短期融资券本期到期归还及期末待转销项税余额分类至该报表项目综合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70,500,000.00	30,000,000.00	135.00	主要因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	3,120,346.85	-100.00	期初未决诉讼于本期结案, 转销预计负债所致
股本	1,056,759,350.00	808,866,600.00	30.65	主要因本期赠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票期权行权和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284,284,761.67	443,076,122.04	-35.84	主要因本期赠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综合影响所致
库存股	255,827.00	23,031,325.50	-98.89	主要因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冲销库存股所致
专项储备	1,285,904.03	863,686.32	48.89	主要因专项储备计提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37,400,961.53	76,410,944.00	79.82	主要因本公司净利润增加, 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数随之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689,199,478.96	349,960,447.38	96.94	主要因本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1,764,122.84	338,709,425.03	-67.00	主要因孙公司包头万郡公司减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82,549,685.07	123,365,636.97	-33.09	主要因本期归还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972,160.92	32,487,283.05	87.68	主要因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912,452.28	-342,065.99	1,043.77	主要因技术许可业务设立联营公司前期筹建费用增加导致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155,584.39	24,363,774.27	-41.90	主要因本期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1,759,439.25	37,768,521.01	142.95	加导致利润大幅增加，当期所得税费
少数股东损益	-8,942,721.93	23,028,067.06	-138.83	主要因本期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2,635.61	2,233,109.09	163.88	主要因本期部分子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52,720.33	54,807,960.96	49.16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保证金以及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84,781.64	192,659,857.08	35.05	主要因本期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及咨询费较上年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7,000.00	-	全增长	主要因本期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379.80	38,405.00	1877.29	主要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92,141.15	26,549,016.39	77.00	主要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支付上年购建固定资产应付款项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348,013.40	38,000,000.00	306.18	主要因技术许可业务对新设的合资公司出资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3,934.90	361,231,754.98	-95.24	主要因上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股东出资款较多，本期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收到出资款较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7,230,746.37	2,782,065,119.90	-44.39	主要因本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98,156.43	255,579,274.01	-56.92	主要因本期收到承兑保证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758,427.46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7,904,451.09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拟以 1,056,645,600 股为基数¹，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190,196,20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拟以 1,056,645,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11,329,120 股，本次送转合计 316,993,680 股（每股面值 1 元），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74,143,03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¹公司 2016 年末登记股本总数为 1057149350 股，其中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叶祥荣已故，其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39 万股股份（证券账户 A328528355）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胡迎祥先生已离职，其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9.295 万股股份（证券账户 A461004498）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彭政华已离职，其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7800 股（证券账户 A436155492）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胡昌水已离职，其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13000 股（证券账户 A534269373）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故本次利润分配基数为在 2016 年末登记股本数 1057149350 股基础上减去以上四人待回购注销的 503750 股，即以 1,056,645,600 股为基数。

议案六：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议案七：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16 年度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修改《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149,350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143,030 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714.9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714.935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414.30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7,414.303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